

# 臺北基督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民國101年5月19日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美國基督教効力會第13屆董事會101年5月分董事會通過

民國102年1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上學期特別行政會議通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民國102年1月21日(102)儲金字第0004號函核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民國106年12月26日儲金業字第106000408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使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有所依據，參照教育部訂頒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之教師、職員及工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暨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四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助理教授如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薪額330元起敘；曾任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學年得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停薪、教師休假及已辦理退休之年資。
- 第五條 初任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另參照教育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提敘薪級，每滿一年至多提敘一級。但均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六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依職務所需之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教職員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停薪、及已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
- 第七條 本校初任工友依其工作性質，分為「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凡擔任一般警衛工作者，得以技術工友聘用，均以依學歷自最低餉級起敘為原則，其餉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工友(含技工)薪級表」；曾任公私立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相關工作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餉之限制。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停薪、及已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

- 第八條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等級之最低級者，得於改聘後，自新職務之最低級起敘。  
職員、工友取得較高學歷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獲學位之應敘薪級時，得予改敘。  
職員轉換職務後，如原支薪級高於新職務最高年功薪者，得續支原薪級。
- 第九條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十日內，由當事人向人事暨行政室繳交各項規定文件(學經歷證件加附影本)。人事暨行政室根據聘任職務及學經歷證件擬敘薪級並附具意見，層轉校長核定。  
學經歷均以具有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為有效。持國外學、經歷者，應再辦理查證。
- 第十條 新進人員如不能依限期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敘薪者，得先將其他各項文件繳交，並申請展期，核敘前暫依任職取最低薪級支薪，俟補證核敘後補發其應領薪津之差額，申請展期以一個月為限。
- 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敘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校長、教師薪級表

薪 級	薪 額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770	770			一、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一 級	680	校 長 暨 教 授	710	副 教 授	二、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17 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 350 元起敘。
二 級	650				
三 級	625				
四 級	600				
五 級	575				
六 級	550				
七 級	525				
八 級	500				
九 級	475				
十 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600   390	500   310	講 師	四、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自 330 元起敘。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

薪 級	薪 額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770		一、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 年功薪。  二、組員具有大學 學歷者，以薪 級 170 起薪。
	740		
	710		
一 級	680		
二 級	650		
三 級	625		
四 級	600		
五 級	575		
六 級	550		
七 級	525		
八 級	500		
九 級	475		
十 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740

處、室主任

600 | 475

625

組(館)長、中心主任  
450 | 310

525

輔導員

390 | 275

475

組(館)員、秘書、技士

350 | 160

410

技 佐

230 | 140

310

辦 事 員

200 | 140

275

書 記

180 | 90

附表(三) 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 級	薪 額	起 薪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薪 級	薪 額	起 薪 標 準
27	180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 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科畢業者。 2.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5. 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0	150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 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高中畢業修業一年)。 3. 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 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 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 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附表(四) 工友(含技工)薪級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額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備註
年功餉	二			170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一、警衛之支薪比照技術工友。 二、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一			165							
本	九			160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八			155							
俸	七	年功餉	二	150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六		一	145							
	五	本	十一	140							
	四		十	135							
	三		九	130							
	二		八	125							
	一		七	120							
			六	115							
			五	110							
	四	105									
	三	100									
	二	95									
	一	90									

註：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05.7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